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

10420-A25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重學籍包括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他系(所)註冊入學者。
- 第 3 條 本校學生於國外大學修讀學位應依據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第 4 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碩、博士班學生須經指導教授、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學士班學生須經導師、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得具跨校或於本校雙重學籍。
- 第 5 條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或在本校二個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 第 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97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6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1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